

##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友旺电子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后，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关联企业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友旺电子”）是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。友旺电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士兰集成”）的重要客户，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。2018年初，公司预计士兰集成与友旺电子2018年度累计交易额将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。2018年度，士兰集成与友旺电子实际累计交易额为1.6亿元人民币，未超过2018年度累计交易额2亿元人民币的预计。

2019年友旺电子将继续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士兰集成采购货物。预计士兰集成与友旺电子2019年度累计交易额将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。此项关联交易将继续对士兰集成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中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。该交易对公司完成2019年生产销售计划有积极影响。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冯晓      朱大中      宋执环      马述忠

2019年3月28日